

证券代码：839180

证券简称：瑞福来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瑞福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瑞福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余江法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经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已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为附生效条件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相关持续督导协议为附生效条件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

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请，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后续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的所有材料的准备及报备工作；2）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本次董事会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瑞福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瑞福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